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通辽市足球运动中心</u>)的(<u>通辽市足球运动中心采购体育服务项目</u>)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通辽市足球运动中心采购体育服务项目),属干(其他未列明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博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为30人,营业收入为35.452806万元,资产总额为6.912316万元,属干(小微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博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24日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